

**4.2.7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 4.1.12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，不仅扩展了适用范围，而且改变了评价指标。户外活动场地包括：步道、庭院、广场、游憩场和停车场。乔木遮荫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；构筑物遮荫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测试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